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

本资服审字【2025】HT002号

项目名称：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（制灰用石灰岩）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
申请单位：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

编制单位：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

评审结论：通过评审

本溪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



专家评审意见

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（制灰用石灰岩）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评审意见

2025年3月5日，受自然资源局的委托，本溪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，对《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（制灰用石灰岩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听取了申请人的汇报，并进行了认真的质询与评议，审阅了报告和相关附件，形成了具体评审意见：

- 1、《方案》编制依据充分，评估区范围合理，评估精度级别划分准确。
- 2、矿山基本情况表述满足编制《方案》要求。
- 3、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。
- 4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合理。
- 5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可行。
- 6、工程布置可行，经费估算和年度进度安排合理，保障措施完善，公众参与过程完整。
- 7、附图和附件规范

修改建议：

- （1）编制目的不明确；
- （2）补充排水方式；
- （3）对开采历史进一步补充说明；
- （4）增加绿色矿山建设相关内容；

(5) 对地质灾害产生原因进一步论述；


(6) 补充石方平衡内容；

(7) 补充采坑回填工程规划。

综上，《方案》编制符合原国土资源部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的要求，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，编制单位进行了补充完善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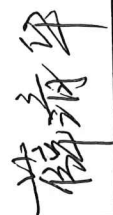

专家组一致意见，通过评审。

附件：专家名单

主审专家：

2025年3月17日

**桓仁县白水泥厂石灰石矿（制灰用石灰岩）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专家名单**

评审组成员	姓名	职务/职称	专业	单位	签名
组长	佟志利	教高	水工环	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
	毛丹	教高	土地复垦	本溪市农业综合发展服务中心	
成员	薛清华	教高	生态环境	本溪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
	王立成	教高	林业保护	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发展中心	
	尤德洪	高工	矿山地质	辽宁省峻地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	